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89號

原告 陳文選

訴訟代理人 林耿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秀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6,810元；備位聲明則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0,000元。茲就前開先、備位訴訟標的金額比較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36,8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依原告所提起訴狀記載本件係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，因本件並非請求給付工資之訴，故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2分之1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
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嚟靜